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　海　市　数　据　局

沪科规〔2026〕1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学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科学数据汇聚、治理、共享与增值应用，促进科学数据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数据局研究制定了《上海市科学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数据局

2026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科学数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科学数据管理，推动高质量科学数据资源的汇聚、治理、共享与增值应用，促进科学数据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根据《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7 号）和《上海市数据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科学数据，是指本市政府财政预算资金支持开展的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开发利用的数据，主要包括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数据，以及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包括未发表数据、阴性数据等。

第三条 利用国家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汇交，并在上海市科学数据管理与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科学数据平台”）提交数据目录。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运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从事科学数据相关活动且数据在本市存储的单位，其科学数据应当支持市科学数据平台查询调用，鼓励参照本办法推动开发利用与开放共享。

第四条 本市科学数据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分类分级、安全可控、充分利用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推动科学数据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促进开放共享。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科学数据采集生产、使用、管理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得利用科学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本市科学数据管理工作实行全市统筹、各单位主管部门分工负责、各单位主体责任、市科学数据平台日常管理、上海市科学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市科学数据中心”）服务支撑的治理架构。

第七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负责对本市科学数据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规划本市科学数据建设发展，制定科学数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组建战略专家委员会，推动科学数据开发利用与评价考核。

（二）完善市科学数据体系，统筹规划和建设市科学数据平台和市科学数据中心。

（三）协同相关部门推动科学数据成果认定和奖励机制，推动科学数据人才培养。

第八条 各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领域（行业、学科）开展科学数据规范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本领域（行业、学科）科学数据管理制度，指导所属单位加强科学数据管理。

（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或授权有关单位做好科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三）建立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推动本部门所属单位科学数据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 本市各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管理单位”）是科学数据管理工作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科学数据管理制度，落实分类分级管理要求。

（二）规范开展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数据管理、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科学数据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保障本单位科学数据管理所需的软硬件设施，不断提升科学数据质量和智能化水平。

（三）加快建设科学数据管理系统，编制并动态更新数据开放目录，落实年度数据管理情况报送制度，按时向市科学数据平台提交报告；积极推进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拓展多场景应用开发。

第十条 市科学数据平台是科学数据工作的日常管理与服务机构，对市科学数据中心进行业务指导，由市科委委托具备条件的机构承担，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协助市科委推进规划实施、标准体系建设、战略专家委员会组建，以及市科学数据中心建设、

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构建全市统一的科学数据资源目录门户、汇交通道、质量认证和质量监测体系，研究拟定平台接入、数据交换和安全共享等技术标准与规范。

（三）协助市科委推进科学数据开放共享与评价考核，拟定科学数据管理积分核算规则。协调市科学数据中心，建立全市科学数据资源目录的常态化汇交、更新与发布机制，分析研判科学数据资源的供给状况与需求趋势，推动跨领域科学数据的整合加工与协同治理。

第十一条 市科学数据中心是面向重点领域（行业、学科）科学数据汇聚、治理、共享与开发利用的重要载体，由市科委遴选有条件的单位建设，其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本领域科学数据的采集、加工、存储和质量控制，建立并维护领域科学数据资源库，按统一标准向市科学数据平台报送数据目录，保障数据资源的持续更新与长期保存。

（二）承担本领域科学数据的开发利用与开放共享服务，面向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数据检索、访问、下载、分析等服务，推动科学数据的深度分析与挖掘，加大高质量科学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

（三）制定本领域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标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和容灾备份机制。参与国内外科学数据标准制定与治理合作，提升市科学数据中心的影响力与国际显示度。

第三章　资源建设与保存

第十二条 市科委围绕本市重点领域和产业方向，根据科学数据资源建设与应用需求，统筹规划高质量科学数据资源建设。在履行科学数据管理职责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应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公共数据管理。

第十三条 本市科研计划项目应提交科学数据管理计划，明确产生的数据类型、数据格式、汇交时间、共享方式等内容。

本市科研计划项目可以在项目预算中列支科学数据治理经费，用于科学数据的采集整理、标注加工、质量控制、开发利用等相关活动。

本市科研计划项目实行先汇交科学数据、再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的机制。综合绩效评价后产生的科学数据也应进行汇交。

各管理单位按规定要求将本市科研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汇交至市科学数据平台。市科学数据平台审核通过后出具汇交凭证，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各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境内外学术论文的数据汇交管理制度。利用本市科研计划项目形成的科学数据撰写论文并在境外学术期刊发表、需对外提交相应科学数据的，论文作者应当在论文发表前将相关科学数据提交至所在管理单位实行统一管理，鼓励同步撰写数据论文。

第十五条 支持本市科技创新主体与国际知名数据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在合规前提下引进或共同建设国际前沿领域的权威科学数据库。

发挥国家、行业科学数据中心积极作用，鼓励市科学数据中心主动对接国家、行业科学数据中心，推动共建区域节点，重点引进满足上海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的科学数据，实现与国家、行业科学数据中心的联通与资源共享。

第十六条 各管理单位应建立科学数据保存制度，配备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等必要设施，建立完善的科学数据分级管理机制，保障科学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四章　开发利用与开放共享

第十七条 以释放多元应用价值为导向，鼓励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建立科学数据可发现、可授权、可追溯、可评估的开发利用与开放共享机制，推进科学数据在全市和长三角区域共享利用。

第十八条 各管理单位应对科学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明确科学数据的安全等级和保护期、开放条件、开放对象和审核程序等，依法依规公布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目录。

市科学数据平台对各管理单位、市科学数据中心公布的目录进行汇聚整合，发布全市统一的科学数据目录；协同各管理单位、市科学数据中心，提供数据检索、访问、下载、分析等服务。数据使用方提交使用申请通过审核后应依法依规使用所申请的数据。

第十九条 市科委定期征集和发布科学数据资源建设与应用需求清单。通过“白名单”等方式，授权创新主体开展公共性研发活动。鼓励市场化创新主体参与科学数据的加工治理与增值服务。

建立健全以人工智能应用效果为导向的科学数据质量评测体系。推动各相关单位布局建设智能化科学数据开发工具体系，推动科学数据加工成人工智能所需的高质量语料。

第二十条 鼓励设立科学数据期刊或数据论文发表栏目，支持科学数据产品的开发与增值服务，支持科研人员整理发表产权清晰、准确完整、共享价值高的科学数据，根据相关规定开展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或数据产权登记。

第二十一条 各管理单位应重视将科学数据作为科研活动的重要成果，推动科学数据合规流通交易。建立基于价值贡献度的利益补偿规则，具体补偿规则由管理单位自行制定或与相关主体以协议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保密与安全

第二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科学数据，不得对外共享；确需对外共享的，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对利用目的、用户资质、保密条件等进行审查，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采集生产、加工整理、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定科学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涉及国际合作项目产生或使用的科学数据出境，应当符合国家数据跨境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科学数据中心和管理单位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第六章　评估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本市建立健全科学数据管理与开发利用评估制度，明确科学数据的成果属性，将高质量科学数据集作为研究成果纳入科研评价体系。评估结果作为科研机构、市级重大科创平台等年度绩效评价、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评估范围包括承担本市科研计划项目并形成科学数据的单位和个人。评估采取积分制等方式，反映数据汇交的及时性与完整性、开放共享的广度与活跃度、数据加工与标准化成果、数据被访问引用及二次开发应用等维度。

第二十七条 市科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结合科学数据管理与共享应用评估结果，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激励。对科学数据管理与共享利用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按要求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科委限制其参与本市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